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活动心得体会(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篇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之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全书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该法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xx年5月28日通过将于20xx年1月1日正式实施。

这个世界上有一种人，他们时刻在路上，感受着在路上的种种，领略着在路上的际遇，践行着自己那颗在路上永不休止的热情的心的。

试问，当你在路上或因粗心大意亦或是被强迫不得不签订“霸王条款”；网上下单被临时加价；随意变更旅游项目等等问题，是否会导致你的旅程不愉快，致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所幸《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这样也就是说下单即合同成立，再也不用担心被薅羊毛或某些霸王条款，给旅行带来愉悦的心情与环境。

试问，有些喜爱挑战自然的人，擅自进入未开发的野山、原始森林、荒漠等高危险区域而遇险的旅游者，高危险区域的管理者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这应该是近年来热议的一个话题，驴友们挑战极限的心与极限区域管理者之间观念的碰撞，导致近些年来事故频频发生，天门山翼装飞行女孩、穿越无人区失联旅游等等。而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所以说，景区或当地政府对于前述情形，如果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对于驴友不幸遇险、遇难等情形，可以减轻或不承担责任。对于驴友来讲，自愿参加应自甘风险。但还是奉劝极限运动爱好者，敬畏自然，珍惜生命！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篇二

此刻生活条件好转了，但由于多数群众居住条件一般，加之老人行动不便，就医诊病很不方便。针对这种状况，我院经过研究，借院庆\_\_周年的机会，利用我院医疗技术资源，在\_\_月份开展两次大型义诊活动，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

义诊中，尽管医务人员有些疲劳，但义诊桌始终被热情的人民群众所包围，场面热闹而有序。医务人员带着感情开展工作，他们仔细为患者测量血压，解答他们的疑问，向患者讲解健康知识。及时发现群众的潜在病情，并向他们普及健康知识，对增强疾病预防意识，促进身体健康，尤其对冬季多发病、地方病的诊治起到了用心作用。

二、扩大了影响，增强了医院的美誉度

此次义诊活动，透过医生现场诊病、交流、发放免费号等方法，为群众搭建了一个良好的沟通平台和方便就医的机会。尤其是免费号的发放，让他们看到了实惠，增加了医院的信誉度。当他们看到我们带着听诊器、血压计免费检查，让他们到自我信赖的医院购药；看到大夫耐心讲解，仔细检查，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变为信服。不论老大夫、年轻大夫，只要一坐下，就是半天，一口水也来不及喝，虽然累了一整天，虽然口干舌燥，但大家是高兴的，因为赢得了这么多患者对我们的认可。部分在义诊时发现病情的群众纷纷来到我院各科就诊。

### 三、锻炼了人才，提高了我们的素质

义诊中，医务人员顾不及喝一口水，他们自觉坚守岗位，用自我所学知识和技术将服务送到广大群众心中，以人性化服务开展工作。因为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让百姓们更加了解我们医院、认可我们医院，有病时能第一个想到我们医院，让他们花同样的钱或更少的钱，享受到的服务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在义诊过程中，医护人员也发现自身临床经验不足，知识欠缺，表示今后在工作中要努力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增加经验，不断进步。

### 四、体现了“领导支持”效应

此次活动，即体现院党委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关爱，又体现了“领导支持”效应。

义诊活动前，我们提前对义诊活动进行周密安排。院领导对此引起高度重视，把义诊活动当做一项政治任务去完成，为义诊活动创设了良好氛围。使这次活动搞得即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效果十分明显。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篇三

20\_\_年5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以来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宜宾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系列普法活动，让“民法典”走进农村、深入企业，为基层群众和企业员工呈上一份丰盛的法治大餐。

### 翠屏区：民法典宣传进农村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辖区村民法治意识。20\_\_年5月12日上午，翠屏区司法局永兴司法所牵头在永兴镇安康社区开展了一场“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采取悬挂横幅、散发宣传资料，邀请腰鼓队巡回宣传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教育引导村民自觉遵纪守法，引导村民学法、懂法、守法，正确处理好邻里纠纷、土地山林纠纷、生产经营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环境污染纠纷、土地承包纠纷。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_\_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7人次，为乡村振兴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南溪区：民法典宣传进企业

为强化企业经营管理者法治理念，更好地用法治思维推动企业的健康发展。自5月10日起，南溪区司法局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为“徽记食品”“六尺巷酒业”“四通物流”等区内20余家重点企业开展《民法典》培训和法律咨询。

活动中，南溪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分别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了民法典、公司经营、劳动合同等方面的宣传，

并赠送了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料及宣传物品，并详细解读了《民法典》编纂的理论意义和实践需要。普法宣传活动主题鲜明、内容详实、针对性强，通俗易懂，引人入胜，再次点燃了企业职工学习民法典的极大热情。

此次送法活动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企业员工纷纷表示：这顿“法治大餐”让大家熟悉了《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了解到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受益匪浅，希望此类普法活动还能多组织、多开展。

“八五”普法实施以来，南溪区司法局深入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50余次，服务对象几千余人，营造了良好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氛围。下一步，将以“实心干事、科学作为”契机，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切实用司法效能为企业赋能，营造优良的法治营商环境，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百姓心里。

## 江安县：民法典宣传进寺庙

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七+七进”活动，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5月17日，江安县司法局联合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前往留耕镇金仙洞寺开展20\_\_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暨送法进寺庙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主讲人王正权副局长首先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结合具体案例，以案释法讲解了婚姻家庭相关法律知识，现场解答了群众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提示符合法定条件的群众可以向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随后，石安德副部长逐条详细讲解了今年6月1日即将施行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并就食品安全、防灾减灾、森林防火、疫情防控等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此次活动，受教育僧侣、信众共计2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50份，

解答咨询3件。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增强了僧侣及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观念，提升了依法治寺的能力，为建立和谐宗教关系奠定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据悉，“八五”普法实施以来，宜宾市司法局结合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和手段，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深入学校、企业、社区、乡村等一系列普法活动，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让更多的群众知法、懂法、用法、守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屏山县：民法典现场进彝乡

5月是“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宣传民法典，推动民法典走进彝乡。近日，屏山县司法局清平司法所联合乡综治办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围绕《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等详细讲解《民法典》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以此引导彝族村民学法、懂法、守法，让《民法典》的精神深入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走进群众心里，依法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折页，以简明的案例向群众解答婚姻家庭、继承、合同、物权等各编的内容，引导群众主动学法；同时，工作人员还根据近期群众反馈的法律问题，现场解答了关于居住权、离婚冷静期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余份，讲解普法案例4个，解答群众咨询10余次，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活动结束后，群众纷纷表示：送法进彝乡活动，让大家加深了对

《民法典》的了解，实用性很强，增强了《民法典》在彝族自治州乡镇的知晓度，提高了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思想意识，希望此类活动还能多组织、多开展。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篇四

20\_\_年5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以来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省法院组织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系列普法活动，让“民法典”走进农村、深入企业，为基层群众和企业员工呈上一份丰盛的法治大餐。

5月18日，民法典进农村主题宣传活动之“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在谷城县城关镇老君山村法治文化广场举行。省法院驻老君山村工作队设立法律咨询点，为现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活动现场驻村工作队通过发放《民法典》宣传页、解答法律咨询的方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并详细讲解《民法典》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以此引导村民学法、懂法、守法，让《民法典》的精神深入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依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现场活动结束后，省法院驻老君山村工作队三级高级法官胡正伟，为村两委、在村党员、脱贫户和部分农家乐经营户带来了一场“民法典与乡村振兴”的法治公开课。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要和关注热点问题，重点宣讲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5月20日，省法院机关“送法小分队”集结出发，前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典”亮美好生活，送法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培训和法律咨询。

省法院民一庭三级高级法官朱红祥详细解读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理论意义和实践需要，并结合具体案例审理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培训活动主题鲜明、内容详实、针对

性强，案例分析生动透彻、通俗易懂，引人入胜。

法律咨询现场，由民一庭法官朱红祥、民二庭法官助理刘毅、民三庭法官助理黄亮组成的专业普法团队，针对企业经营和员工就业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为企业发展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

活动总计发放民法典、民法典宣传手册、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问答手册等法治宣传资料4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30余人次。

“八五”普法实施以来，省法院深入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50余次，服务对象几千余人，营造了良好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氛围。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篇五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服务人民为荣。劳动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们作为21世纪大学生，有着较高的文化素质，应当积极参加劳动。

张瑞敏曾说过：“把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劳动改造人。通过这次社区服务劳动，我明白了许多道理。我想应该是我们在劳动中明白了许多平时不懂的道理。慢慢的长大了，改变自己。劳动中，我知道了许多自己的不足之处。

平时，在家的時候爸爸妈妈都把我们当宝一样的伺候，这次我们算是亲身实践了，而且我们都努力的去做了。我们做了将近半天的活，包括拖地、扫地、擦窗等。最后当事情全部完成的时候，我们松了一口气，嘴角露出一丝笑意。刚开始劳动是有点累，但很高兴，有种成就感。就像一群人坐在一起吃着你做的菜，心里会很幸福高兴。

我感触深的是万事都不是那么容易的，只有自己不断克服困难才会成功，做事要认真踏实。假如我不去认认真真地做一遍，就发现不了自己的不足。工作也一样“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只有自己体验了才会知道。自己付出了多少，就得到多少回报。只有认真做了，才能有所得。认真学习了，会有好成绩；认真工作了，会有成果。通过自己的努力付出，不管结果如何，那个过程自己肯定是受益的。这次劳动并不是很难，想想父母每天都要工作，辛苦挣钱供我们读书，而我们只要坐在教室里学习，没有负担，我们没有理由不认真学习。

我们应该珍惜眼前的生活，想到父母小时候连吃都吃不饱，更别说读书，比起父母来，我们幸福多了。或许赚钱这么辛苦，甚至比这样更辛苦。一想到父母，我真的觉得好愧疚。因此，我在心底暗暗的下决心，以后一定要让父母过上幸福快乐的日子。让父母以我为骄傲。

从这次劳动中，我还明白了我们应该尊重和珍惜他人的劳动成果。这样的一次劳动对我的身心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想不管以后从事什么样的工作都得认真负责，以主人翁的态度来对待，这样所得到的和所收获的经验 and 价值是值得学习和珍藏一辈子的。